

## 申請學位考試檢視表

提出申請及考試：

學校將期限規定在每學年之行事曆( **考試截止日：第 1 學期 1/31、第 2 學期 7/31** )

達到項目	自審	系審
考試 <b>一個月前</b> 提出。		
口試時間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期相隔至少 <b>3個月</b> 。		
完成本系規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且獲得應修學分數，並通過論文計畫審查。		
完成本系規定之文章發表，其認可標準為：具外審機制之公開發表一篇以上，或未具外審機制者二篇，或其他等同之學術表現。		
博碩士論文撰寫格式 APA 由範學院統籌規定，請隨時上網查詢最新格式以免有誤。		
於學位考試前幾天再和審查委員聯絡，提醒審查委員時間、地點		
申請時需繳交之表件	自審	系審
1.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通知書 3 張 (自行寄送)		
2. 學位考試申請書 1 張(指導老師須先簽名) *請研究生務必與三位口試委員確定好之時間，填寫於申請書中，送交系辦(口試地點由系辦排定)		
3. 歷年成績單 1 份 (須自行申請)		
4. 論文摘要 1 張 (中英文版，系辦存查)		
5.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1 張(指導老師須先簽名)		
6. 學術倫理教育修畢證明 1 份(104 學年度入學及其以後之研究生適用)		
7.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(相似度檢測結果不得高於 30% (含)) *僅提供比對報告結果即可，比對論文則不需提供。		
8. 2 次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單 (須自行至本校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列印) *日間學制 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才須繳交；進修學制一律繳交		
9. 學位考試評分單 3 張 (每式每位教授 1 張) *請研究生填好學號、姓名、論文題目、口試時間等基本資料		
10. 學位考試(口試)評分說明單 1 張 (91 分以上，方須填寫本單，說明具體理由) *請研究生填好學號、姓名、論文題目、口試時間等基本資料		
11. 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2 張 *請研究生填好學號、姓名、論文題目、口試時間等基本資料		
12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1 張 *請研究生填好學號、姓名、論文題目、口試時間等基本資料		
13. 畢頁論文簽名頁 1 張 (請自行依本院博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格式繕打) *請研究生填好學號、姓名、論文題目、口試時間等基本資料		
14. 完整論文初稿 1 份 (口試當天歸還)		

<b>15. 論文發表審核表 (含已對外發表之期刊論文影本) 1 份 (指導老師須先簽名)</b> *研討會或期刊、學報之審查制度說明、徵稿辦法 (含主辦單位論文通過審查證明及會議議程)、論文集、已刊登之期刊論文抽印本一份、A4 大小彩色海報、審查證明等證明文件。		
*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，並署名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」(或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幼教組」)名稱，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者，或論文刊登於有匿名外審制度之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者，得於提出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時一併申請獎學金 (檢附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)		
<b>16. 參加本系舉辦之各類型演講或學術研討會記錄表 1 份 (指導老師須先簽名)</b> *出席至少 6 場演講、本系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 (請事先向系辦申請)		
<b>17. 檢附缺席場次之心得報告</b> *需撰寫 3,000 字心得報告，由指導教授或(認輔導師)評定心得報告內容。		
<b>18. 參與學位考試紀錄表 1 份</b> *須參加三場學位考試(其中至少一場為計劃審查)		
<b>19. 學位論文修改通知單 1 張</b> (*論文修改完將修改內容橫式列出，請指導教授簽名交至系辦，換取簽名頁)	X	X
<b>口試當日需繳交之表件</b>	<b>自審</b>	<b>系審</b>
<b>1. 學位考試評分單 3 張 (每位口委須簽名)</b>		
<b>2. 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2 張</b> (若論文中英文標題有修改，請指導教授在標題旁空白處簽名) *口試完，1 張系辦留存，1 張交由系辦送交民雄教務組留存		
<b>3. 學位考試 (口試) 評分說明單 1 張 (91 分以上，方須填寫本單，說明具體理由)</b>		
<b>4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1 張 (每位口委須簽名)</b>		
<b>5. 畢頁論文簽名頁 1 張 (請口試委員以同 1 支黑色鋼筆或鋼珠筆簽名)</b>		
<b>6. 聘函 (教務處製發)</b>		
<b>7. 口試費用領據 (校外委員填寫)</b>		
<b>8. 印領清冊 (校內委員簽名)</b>		
茶水、點心、文具請自備		
以上請先準備好，於口試當天放置口試委員桌上		
<b>※請將評分單、考試結果通知書、審定書、簽名頁、領據、清冊交至系辦。</b>		